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130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針對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中，有關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稽徵機關應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在民國 79 年修法的立法理由即載明「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意旨認現行第三十九條經『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對於未經行政救濟有欠公平，且與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原則不合，爰參照該解釋意旨修正，以資因應。二、原處分之執行固不宜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免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十條延緩執行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綜上可知，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的制定意旨，即是權衡「行政機關執行效力」及「納稅人權益保障」等法益後的產物。倘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業經稽徵機關禁止處分，並作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在政府稅收無虞的情形下，為保障納稅人權益，亦應暫緩強制執行。爰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第三款。

提案人：張慶忠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廖國棟	盧嘉辰	羅淑蕾
徐欣瑩	孔文吉	黃志雄	賴士葆	邱文彥
吳育昇	蔣乃辛	廖正井	林正二	鄭天財
陳碧涵	陳淑慧			

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p> <p>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p> <p>三、<u>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業經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u></p>	<p>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p> <p>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p>	<p>一、增加本條第三款「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已遭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之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之規定。</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個人財產既已遭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之足額保全程序完成，國庫稅收保障已百分之百確定無虞，優於前兩款僅半數之擔保，更應暫緩強制執行，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待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後再行處理。</p> <p>三、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國庫稅收保障既已完全確保，自不得衍生重複性財務負擔來剝奪人民訴願權，否則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行為，顯有違憲之虞。</p>